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D328-02

修正案号：39-6288

一. 标题： 驾驶舱门锁定装置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型号为328-100、328-300（所有序列号）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No.2009-0082，2009 年 4 月 7 日颁发；

2.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-25-485（对于 328-100 型飞机），2009 年 1 月 28 日颁发；

3.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J-25-235（对于 328-300 型飞机），2009 年 1 月 28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报告一起Dornier 328-100飞机在着陆滑跑过程中，发生右侧油门杆卡阻在飞行慢车（flight-idle）位的事件。飞机被过度制动煞停。

营运人调查发现，件号为P/N001A252A3914012的驾驶舱门锁定装置已经从右舱壁松脱，并卡住门下右侧油门/状态手柄滑轮/钢索线束。虽然受影响的飞机已经完成改装，技术调查显示，按标准程序安装的328-100和328-300飞机驾驶舱门锁定装置也有可能发生松脱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，将干扰发动机和/或飞行控制钢索，可降

低飞机的操控性能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驾驶舱门锁定装置及周围区域，并把检查情况报告型号合格证持有人。本指令是一个临时措施，稍后将有一个新的设计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. 自2009年4月21日起3个月内，根据328支援服务公司SB-328-25-485或SB-328J-25-235（对应适用的机型）的完成指南，对驾驶舱门锁定装置及周围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2. 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，如果发现不符合的地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支援服务公司SB-328-25-485或SB-328J-25-235（对应适用的机型）的完成指南完成纠正措施。

3. 按本指令第四.1段检查后的30天内，将相关服务通告SB附件中的符合性表格填好并发给328支援服务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